

鑫柑保倍_備註及相關揭露事項

友邦人壽鑫柑保倍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UWHL)：

商品文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07 月 22 日友邦字第 1140500265 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守護心肝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本保險當被保險人身故致契約終止時，因其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

備註事項：

本商品保障內容如下(詳細內容請參閱商品簡介與保單條款)

| 給付項目 | 給付內容 |
|------------------------------|---|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 1、2、3、4)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身故當時之基本保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對應下列三者後取較大值，依兩者總和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數 三、累積已繳保險費總和的 1.06 倍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 守護心肝保險金 (註 2、3、4、5)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第二十三款約定之特定疾病時，本公司按診斷確定當時之基本保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對應下列三者後取較大值，依兩者總和給付守護心肝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數 三、累積已繳保險費總和的 1.06 倍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符合二項以上保單條款第二條第二十三款約定之特定疾病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守護心肝保險金。 守護心肝保險金最多以給付一次為限。 |
| 祝壽保險金 (註 2、4)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一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本公司按當時之基本保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對應下列二者後取較大值，依兩者總和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累積已繳保險費總和的 1.06 倍 |
| 豁免保險費 (註 6)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在繳費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將自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確定日之翌日起，豁免本契約至繳費期間屆滿前之各期應繳保險費(不含其他附約)，本契約繼續有效，但不退還當期已繳之未到期保險費。 |

註 1：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 2：「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以下方式計算所得之金額：(一)於第一保單年度至第五保單年度內：基本保額或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累積已繳保險費總和的 1.06 倍。(二)於第六保單年度起：基本保額或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乘以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後所計得之金額。

註 3：「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數」係指被保險人身故當時之保險年齡對應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比率。

註 4：「累積已繳保險費總和」係指基本保額或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乘以保單年度數，再乘以本契約所適用之每千元基本保額之年繳保險費費率（以被保險人之投保年齡及本險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未扣除折扣之標準費率為準），再除以千元後所計得之金額。

註 5：「特定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持續有效第三十一日開始或復效日起，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第二十三款各目情形之一者。

註 6：本公司依約豁免保險費後，不再受理本契約減額繳清保險之變更申請，且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

註 7：本商品保單權益如下表，詳細內容請參閱商品簡介與保單條款：

| 項目 | 說明 |
|----------------|--|
| 1. 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 | 可選擇「抵繳應繳保險費」或「購買增額繳清保險」，保單年度屆滿 6 年之翌日起亦可選擇「現金給付」或「儲存生息」。但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前，其增值回饋分享金於繳費期間應採「抵繳應繳保險費」方式辦理。 |
| 2. 分期定期給付保險金 | 本商品提供契約有效期間內之身故保險金(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可選擇 5/10/20/30 年之給付期間。 |
| 3. 增加保險金額選擇權 |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如係依標準體（即未加費）承保，且同時符合以下條件者，要保人得不具被保險人之可保性證明，於該保單週年日前後三十日內，向本公司申請增加本契約之基本保額，每次不得超過本契約生效當時基本保額的百分之二十： 一、本契約生效日起每屆滿五年之保單週年日。 二、被保險人保險年齡為八十歲（含）以下之保單週年日。 要保人為前項申請時，須以千元為單位，且應補足增加後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其保險費仍依被保險人原投保年齡計算。 |

註 8：本商品繳費年期分為 6 年期、10 年期、20 年期可供選擇；6 年期投保年齡為 1~70 歲，10 年期投保年齡為 1~70 歲，20 年期投保年齡為 1~60 歲。

註 9：本商品最低投保金額為 5 萬美元，最高投保金額為 1,000 萬美元。

註 10：本商品之商品簡介及保單條款下載位置 <https://www.aia.com.tw/zh-tw/our-products/life/uwhl>

註 11：不含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之情形。

註 12：守護心肝保險金，繳費期滿最低享有 5 萬美元之保障，係假設最低承保金額 5 萬美元下，每年度之宣告利率為 4.2%且增值回饋分享金的給付選擇方式為購買增額繳清保險之基礎，若前述條件有異動則保障金額有可能低於 5 萬美元。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2.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3.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4. 友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依法登載於友邦人壽網站（www.aia.com.tw）供消費者查閱，消費者亦可至友邦人壽查閱下載或索取書面文件。
5.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22.4%，最低 11%；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友邦人壽業務員、友邦人壽客服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12-666）或網站（www.aia.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6.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7. 本商品廣告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友邦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8.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9.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友邦人壽網站(www.aia.com.tw)查詢。
10. 本商品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11. 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地址：台北市青島西路 9 號 12 樓，免付費服務(申訴)專線：0800-012-666。
12. 宣告利率係指友邦人壽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並公布於友邦人壽網站（www.aia.com.tw），用以計算及累積「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依據本契約所屬帳戶累積資產的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
13. 宣告利率非固定利率，未來可能有所變動，需以友邦人壽實際宣告利率為準，友邦人壽不負宣告利率保證之責。增值回饋分享金非本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2%)，則該保單年度無增值回饋分享金。
14. 本保險為美元保單，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美元計價，消費者有可能需要負擔匯款相關費用，並需承擔本保險商品所涉匯率風險及商品幣別所屬國家之政治、經濟變動等風險，及因匯率變動可能產生之匯兌損益及匯兌費用。
15. 本保險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不得與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16. 本商品投保時，特定疾病之等待期間為三十日。
17. 本商品有提供身故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
18. 本保險於訂立契約前須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19. 本商品之投保規則，依友邦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友邦人壽保留本商品承保與否之權利。
20. 稅賦相關法令、解釋及其變更可能影響保險給付是否可適用保險商品稅賦優惠規定。
21. 保險商品屬於強制執行法規定之可執行財產標的，債權人仍得對保險契約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22. 若您的個人資訊需更正或不同意被繼續使用等問題，可透過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012-666 進行聯繫，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23. 以友邦人壽鑫柑保倍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繳費 20 年期為例，解約金與應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之累計值比例(利率為 1.75%)如下表。

| 性別 保單年度末 | 男性 | | | 女性 | | |
|-------------|-----|-----|-----|-----|-----|-----|
| | 5歲 | 35歲 | 60歲 | 5歲 | 35歲 | 60歲 |
| 1 | 0% | 0% | 0% | 0% | 0% | 0% |
| 5 | 53% | 55% | 55% | 52% | 54% | 54% |
| 10 | 59% | 60% | 60% | 59% | 60% | 60% |
| 15 | 70% | 69% | 67% | 69% | 70% | 68% |
| 20 | 71% | 68% | 66% | 71% | 70% | 66% |